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詹常輝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4
電子信箱：aceahjjh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檢察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800051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有關砂石、預拌混擬土供應端及需求端各階段供給情形之相關作為，請加查緝有關砂石、預拌混擬土等原料異常囤積、哄抬價格或聯合壟斷情形等不法犯行，以穩定物價及維護民眾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3月15日「研商砂石相關事宜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



檢察司 1080326



10804016720